

國立中央大學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國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7 年度「全球天氣與氣候模式及相關跨域應用」系統發展案(延長校內結案至 109.10.31)	4) 107/12/03—107/12/07 中國-廣州參加海峽兩岸青年學術研討會	38	
即時 GNSS 觀測應用於快速震源參數分析	4) 108/12/20—108/12/22 至中國福建參加國際合作計畫	23	
【計畫】結餘款	7) 109/02/26~109/05/24 至香港中文大學物理系短期研究	83	
合計		144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